证券代码: 002376 证券简称: 新北洋 公告编号: 2019-03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 764.80 万股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占华菱电子总股本的 8.00%)分别转让给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华宸财金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海达信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聊城昌润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格为 10.25 元/股,转让股权的总金额为 7,839.20 万元。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